**表1-6-2填报注意事项：**

1. 下发的表1-6-2为2017年各单位提交的数据，可在此基础上进行核查、修改，请不要遗漏填报“校内指导博士生数”及“校内指导硕士生数”。
2. 一个老师只能归口一个单位、归口一个系，如果存在跨专业、跨学院任教的老师，请各单位请示院长、教学副院长，明确该教师归口的学院、系别，在生成的《数据分析报告》中，将专门统计每个专业教师情况，请注意合理分配、审慎归口。
3. 如果教师归口单位为机关部门、但在学院授课的，请一并统计入表1-6-2中，并在“单位名称”一栏中填写该教师实际单位，如：教务处A老师在经管学院授课，请经管学院将A老师的授课信息填报入表1-6-2中，并在“单位名称”一栏中填“教务处”。